附件3

湖南省电力需求响应合作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（□直接需求用户□负荷集成商）：

省电力公司营销系统用户编号（仅直接需求用户填写）：

根据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<湖南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办法>和<湖南省电力可中断负荷管理办法>》（湘发改运行规〔2023〕37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引导用户优化用电负荷，缓解电力供需矛盾，增强电网应急调节能力，实现供用电安全、可靠、稳定运行。甲乙双方在公正平等、自愿参与的原则下，经过充分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定本协议。

一、乙方自愿参与甲方组织的电力需求响应工作，并根据响应指令执行到位。

二、乙方根据自身实际用电情况及用电安全评估响应负荷能力，申请参与需求响应负荷为      千瓦，因乙方申报不合理而造成的损失，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各方权利与义务。

（**一**）**省电力公司**

1.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省发展改革委）授权下，负责与响应主体签订需求响应协议。

2.在省发展改革委授权下，由负荷管理中心依法依规开展响应主体资格审查，在需求响应平台公布响应主体审查结果。

3.开展电力供需预测，适时提出启动或终止需求响应需求。

4.负责向响应主体提供参考负荷基线，组织开展响应日前邀约、执行监测、效果评估、补偿费用发放等工作。做好风险防控，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。

5.按照规定在需求响应平台发布相关信息，获得响应主体提供的需求响应相关数据，承担用户信息保密义务。

6.负责运营和维护需求响应平台和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。

7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**（二）直接参与用户**

1.与省电力公司签订电力需求响应协议，并通过需求响应平台上传协议文本，按时注册。

2.合理安排响应期间生产和经营，确保安全。

3.依法依规提供需求响应相关信息，并通过需求响应平台获得基线负荷、响应结果及补偿等信息。

4.履行电力需求响应协议事项，获得相应补偿。

5.持续完善参加需求响应必要的技术支持手段。

6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**（三）负荷集成商**

1.与省电力公司签订电力需求响应协议，并通过需求响应平台上传协议文本，按时注册，填报代理用户参与需求响应相关信息，接受其他符合参与条件用户的代理申请，代理完善相关信息。

2.与代理用户签订需求响应代理协议；组织并监督代理用户履行协议条款。

3.履行电力需求响应协议和代理协议中相关事项，向代理用户收集、提供并向省电力公司报送需求响应相关信息，承担用户信息保密义务。

4.持续完善参加各类需求响应必要的技术支持手段，配合建设需求响应平台负荷集成功能，满足今后需求响应工作数据交互要求。有条件的负荷集成商可自建电力能效监测相关系统，对代理用户开展负荷监测和调控，并将相关数据接入需求响应平台集中监控。

5.按协议条款获得相应补偿分成，分成比例不超过15％。

6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四、甲乙双方通过需求响应平台实现需求响应全过程互动，所有数据均来自需求响应平台统计，且乙方认可需求响应平台提供的数据。

五、在履行本协议时，如发生分歧，甲方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
六、若乙方为负荷集成商，与其代理用户发生分歧，通过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均可向甲方提出调取需求响应平台相关数据的申请，甲方将协助乙方及其代理用户进行协商。

七、协议有效期：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一年。协议到期后，双方如无异议，则原协议有效期顺延一年。顺延次数不限。

八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由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（盖章）      | 乙方：（盖章）      |
|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签订日期： |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签订日期： |
| 联系人： | 联系人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